

2025 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

-部落市集展售攤位招商簡章

壹、計畫依據：

依據「牡丹鄉 2025 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本所承辦「2025 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辦理部落市集，設置展售攤位，提供展售平台，行銷原鄉農特產品與文創工藝，推動產業多元發展。希冀藉此盛大賽事進行三天部落產業行銷活動，提供排灣、魯凱族原鄉產業發展觀摩與分享機會，增進原鄉產業發展與並活絡在地經濟。

參、輔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牡丹鄉民代表會。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伍、參加單位：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陸、時間及地點：

一、市集時間：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3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二、市集地點：

(一)活動主場地-牡丹國中設 70 攤(含文創市集 15 攤)。

(二)傳統競技場地-牡丹國小設 15 攤。

柒、執行內容：

一、攤位類別：

攤位類別	攤位內容說明
創意美食	研發特色食材之料理或傳統美食業者。
文創手工藝	以原鄉特色工藝商品為主，如陶藝、木藝、編織、刺繡、拼布，或以原住民文化延伸設計之商品等。
農特產品	銷售原鄉傳統作物或推廣經濟作物延伸之產品等。

二、招商方式：

(一)創意美食 1 攤、文創手工藝 1 攤、農特產品 1 攤，及不分類別 1 攤

三、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預年滿 20 歲並具備原住民身份。
2. 預有餐飲證照或商業登記之原住民業者。
3. 申請人應設籍達仁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所核對資料。
4. 同一戶籍內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

(二)報名方式：

1. 填寫申請書，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受理期間至本所產觀所提出。
2.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7:00止。

四、攤位抽籤方式：

- (一)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進行直播抽籤後，立即公告。
- (二)展售位置請於填寫申請書時，依意願填列展售地點之志願順序。

五、繳交費用及方式：

(一)保證金：每一攤位 2,000 元。

(二)場地使用費：每一攤位 1,000 元。

(三)繳費及退款方式：

1. 以匯款或臨櫃方式繳交，請匯入本所指定帳戶，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帳號(8348-04-95228-8-00)，戶名：牡丹鄉公所代收款，並於 8 月 10 日前繳交完成，並於匯款時註明(2025 排魯市集+攤位名稱)。
2. 於市集活動結束後經由本所確認無違反攤商管理規定，保證金退還至攤商提供之帳戶。
3. 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即視同放棄資格，由本鄉候補攤商遞補。

六、其他注意事項：

設攤 規範	規範內容
資格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戶或三等親內申請以1人為限，不得將該權利頂讓、出租、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人使用，於申請攤位地區以外之場域營業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為非法行為使用，違者取消申請資格。2. 攤商若因故取消，需於2025/8/29前通知主辦單位，如無事前通知，恕不退還繳交之保證金。
展售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售物品不得違反下列規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販售報名時所填列之產品。(2)不得私自販售未獲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仿冒品、菸酒類商品。(3)不得任意調高商品價格，造成消費糾紛。2. 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場內。3. 禁止利用視聽設備播放資訊，發送傳單等方式，從事政治性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活動。
攤位 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所將提供攤商使之硬體設備，3M*3M 歐式帳1頂、桌子1張、圓塑膠椅2張，使用期間不得毀損、遺失。2. 攤商使用之電器設備，皆應於報名表詳述電力需求，並經本所審查同意，未經同意使用之電器，設攤期間均嚴禁使用，避免影響活動電力供應，以及公共安全。3. 攤商營業用之相關設備（如爐火、冷凍設備、餐具等）應由申請攤商自備，如有特殊需求請於核定設攤後提出，俾利本所協助，如未能滿足申請者，本所恕不負責。4. 現場烹調若預使用明火(瓦斯)，請留意安全問題，建議每處火源預自備乾粉滅火器，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

進退場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期間於每日上午7：00分開放展售單位車輛進入，搬運之車輛必預於每日上午8：00以前駛離活動會場，並將車輛停放於本所規劃之停車場。 2. 本所統一製發車輛通行證乙張(車牌號碼預事先登錄)，進出活動場域時應主動出示供查驗，該通行證僅得於規定進退場時間使用，除外均禁止車輛入場。並嚴禁車輛違停。 3. 攤商在活動期間，不得有遲到、早退或缺席造成空攤之狀況。
服務提供及消費糾紛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售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販售之產品應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避免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攤商負一切責任。 2. 攤商應遵守食品衛生規範，確保提供給消費者的食品安全無虞。
環境整潔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商禁止佔用通道或於公共區域堆放物品，亦不得增加桌椅、遮陽傘等裝置，如有違規放置或散落之物品，本所得立即要求撤除。 2. 為維護活動場地整潔、實踐環境永續精神，攤商務必確實配合垃圾分類作業。垃圾請依下列類別分類投放至指定回收點或垃圾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回收類：塑膠容器、鋁罐、鐵罐、玻璃瓶、紙類(紙餐盒預清洗乾淨)等。 (2) 一般垃圾：不可回收的包裝袋、沾油紙類、汙損塑膠等。 (3) 廚餘類：未食用完之剩食、食材邊角料(請分生熟兩類，視本所提供現場分類桶情況而為)。
違規處理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期間，本所將指派稽查小組不定期進行現場巡查，若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將視為違規行為並予以記錄。 2. 攤商如首次違規，將以口頭方式勸導並限期改善；二次違規者，本所有權沒收保證金，恕不退還。

**2025 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
展售攤位設置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攤位名稱
		通行車輛 車牌號碼
展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排魯運動會主場地(牡丹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競技場地(牡丹村集會所) (請填入申請志願順序，報名截止後，依本所抽籤辦法決定)	
展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有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 (請檢附證明)
銷售產品		
使用電器申請	(請詳述提出電器種類及設備耗電瓦數或安培數)	
帳戶影本黏貼處(退款用)		

(請提供 3~5 張產品照片及 1~3 張攤位擺設照片)

品牌照片

切結書

本人申請「2025 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部落市集攤位設置，願遵守牡丹鄉公所訂頒之攤位設置管理規範各項規定，倘有違規定之情事發生，致遭沒收保證金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